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5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大亚湾沿海防护林<红树林>修复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大亚湾沿海防护林<红树林>修复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大亚湾沿海防护林<红树林>修复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地点位于惠东县范和港海域，涉及稔山镇长排村和联丰村，建设内容包括对沿岸的1000亩宜林地进行改造后，进行红树苗种植，种植的树种为秋茄树、白骨壤（海榄雌）、桐花和红海榄共200万株。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348.96万元，施工总工期为10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书》所述施工阶段及其前后的生态环境调查数据分析以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基本可控，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养护及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红树林养护及营运期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规划、规划的要求，确保各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护及营运期管护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作业船舶含油污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养护期所用药物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减轻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养护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定期清理红树

林区内的海漂垃圾；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你单位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四、《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六、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